

投保确认码: V0201PICC450024091086133298953

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: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(电子保单)

生成保单时间: 2024-09-12 17:28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4-09-12 17:28



单证查验



EEDAAA00210

桂: 4500240006141441

保险单号: PDAA202445030000163053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					
车主	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桂C1992警	厂牌型号	大众汽车SVW7143BPV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	初次登记日期	2022-10-10
	能源(燃料)种类	插电式混合动力	发动机号	027235	VIN码/车架号	LSVDX6C4XNN123634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机关、事业团体客车	核定载质量0.000千克	核定载客5人
保险充电桩情况						
承保险种		费率浮动(+/-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	
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		/	157252.89		601.18	
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/	3000000.00		256.60	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		/	100000.00/座*1座		70.56	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/	100000.00/座*4座		173.82	
附加新增设备损失险		/	19522.40		65.02	
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		/	2000.00		121.97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/	200000.00		32.52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)		/	10000.00		1.29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)		/	40000.00		2.38	
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道路救援服务)		/	2		0.00	
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		/	-		20.62	
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 (¥: 1,345.96 元)

保险期间自2024年09月13日0时起至2025年09月12日24时0分止

1. 尊敬的客户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
销售渠道: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
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: 95518

2. 理赔服务承诺:

3.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:(个人代理),销售单位:(俸锦辉),销售费用:(5.0000%)。

4. 投保新增设备,详见《新增设备明细表》。

5. 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,被保险人可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如果不涉及三者,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;如果涉及三者,由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和三者当事人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桂林市分公司
电子保单专用章
4501030298766

特别约定

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,营销员为: 俸锦辉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(电子保单)

EEDZAA61200

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: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4-09-12 17:28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4-09-12 17:28

生成保单时间: 2024-09-12 17:28



单证查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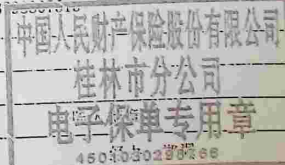


桂: 4500240006141442

保险单号: PDZA202445030000198296

被保险人	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			联系电话	*****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1450332007890122R			使用性质	非营业机关、事业团体客车
地址	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			核定载质量	0.000千克
号牌号码	桂C1992警	机动车种类	客车	登记日期	2022-10-10
发动机号码	027235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SVDX6C4XNN123634		
厂牌型号	大众汽车SVW7143BPV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	核定载客	5人	功率	110.0000KW
排量	1.3950L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,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,000元
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,000元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,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,800元
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		-35%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壹拾柒元伍角			(¥: 617.50元) 其中救助基金(2.00%) ¥: 11.65元		
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13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12日24时0分止			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,750.00	纳税人识别号	11450332007890122R	
	当年应缴	¥: 0.00元	往年补缴	¥: 0.00元	滞纳金 ¥: 0.00元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零元整 (¥: 0.00元)		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 0012125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		
特别约定	1. 本保单的销售渠道为:(个人代理),销售单位:(俸锦辉),销售费用:(4.0000%)。 2. 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不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,被保险人可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如果不涉及三者,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;如果涉及三者,由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和三者当事人在事故车辆或者三者财产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				
重要提示	1.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: 中山中路59号 邮政编码: 541001 服务电话: 95518			签单日期: 2024-09-12	制单: 邓君

核保: 自动核保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桂林市分公司
电子保单专用章
4501030298766

请通过本公司官网(www.picc.com)或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。

请通过本公司官网(www.picc.com)或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。